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25號

聲 請 人 周威宇

代 理 人 林易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41-7	1	1000
002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42-9	1	1000
003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43-0	1	1000
004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44-2	1	1000
005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45-4	1	1000
006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46-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47-8	1	1000
008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48-0	1	1000
009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49-1	1	1000
010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307150-8	1	1000
011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0007918-5	1	350
012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0027281-7	1	377
013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-00048667-2	1	609
014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58170-3	1	226
015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066457-5	1	494